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 7-10 层
邮编：410015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8
E-MAIL：195118461@qq.com 网址：<http://www.hnjzlaw.net>

目 录

声明.....	3
释义.....	3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3
四、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15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六、 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17
七、 收购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八、 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及收购人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1
九、 结论性意见.....	22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委托，作为其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其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收购人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声明及释义

一、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所仅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3、本所同意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收购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确认函或书面证明，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材料的，与原件内容一致。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被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1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2	公众公司、ST 全华	指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收购人、时维科技	指	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转让方、天门嘉瑞	指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30.08%的股份
6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7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	本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1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3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4	《信息披露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6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17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时维科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7MADPY5WM6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春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出资	20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椰海大道 361 号林安国际商贸城 6 栋 130 号 401 房
成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二) 收购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时维科技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时维科技的合伙人为刘朝阳和沈春艳，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朝阳	129.00	129.00	64.50%

2	沈春艳	71.00	71.00	35.5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刘朝阳、沈春艳二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收购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沈春艳，女，中国国籍，1979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0521197910*****，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2015年3月至2021年12月，先后任中亚楠木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运营主管并承包景区餐饮和住宿的经营；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先后任海南众恒投资集团旗下子公司湖南宽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宽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人和总经理、江西众恒及湖南众恒总经理、源能智慧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7月至今，任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朝阳，男，中国国籍，1998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11104199804*****，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职于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线管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河南省金墨实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税务筹划和财务管理专员；2022年10月至今在众恒全华网络技术（河南）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负责人；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任源森航能（湖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从事一体化配电柜销售业务；2024年5月至今在时维（武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时维科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时维科技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维科技不存在对外投资，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收购人时维科技声明：“本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也未设立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全华光电处于同一行业或者业务相近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刘朝阳、沈春艳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沈春艳、刘朝阳除收购人外，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沈春艳、刘朝阳声明：“本人除控制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公众公司 ST 全华处于同一行业或者业务相近的情况。”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说明

1、根据时维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时维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收购人已在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中路证券营业部通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等相关开户审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公司特转 A 股股东代码为 0800575656。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2、收购人与 ST 全华的关联关系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及 2024 年 11 月 13 日，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分别购得公众公司 100 股股份，合计 2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0015%。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中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4、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

5、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 ST 全华 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5%。

2025 年 12 月 1 日，收购人与股份转让方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份转让方所持 ST 全华 30.08% 股份共 3,898,000 股，从而直接持有 ST 全华 30.08% 股份。沈春艳、刘朝阳、时维科技与姚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收购完成后，沈春艳、刘朝阳与姚涛成为 ST 全华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书

收购人（乙方）、转让方（甲方）、ST 全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2. 股份转让的标的与价款

2.1 转让标的

2.1.1 本协议转让标的为出让方共计持有的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8%的股份（共计 3,898,000 股）。

2.1.2 在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之约束下，出让方同意出让上述转让股份，而受让方也同意受让上述转让股份。

2.2 转让价款

2.2.1 根据各方协商，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公司 30.08%股份（共计 3,898,000 股）的股转价款具体如下：

(1) 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按照 0.38 元/股的单价，共计支付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481,240.00 元），作为出让方出让标的公司 30.08%股份（共计 3,898,000 股）的全额对价。

(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受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481,240.00 元），其中尾款人民币柒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781,240.00 元）于标的股份交割时支付。

3. 股份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3.1 各方均应协助配合办理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的股份过户手续。

3.2 上述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要求办理过户登记。

3.3 完成前述交割后，若乙方存在需求，在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违反各方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声明承诺的前提下，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公告。

3.4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

3.5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的过户手续文件，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即为交割日，视为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乙方，包括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等相关的一切权益，由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届时的股份持有比例享有。

3.6 甲方承诺，过渡期内：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按以往经营方式和常规业务流程审慎开展业务，不实施日常经营之外的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债务、放弃债权等对标的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

3.7 乙方承诺：过渡期内，不应通过标的公司为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5年12月1日，甲方沈春艳、乙方刘朝阳、丙方时维科技与丁方姚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乙方为丙方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丙方、丁方为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

2、为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甲乙丙丁四方拟在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

为此，经友好协商，甲乙丙丁四方就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目的

甲乙丙丁四方将保证在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甲方、乙方、丁方三方的共同控制地位。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甲乙丙丁四方将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通过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1、共同提案；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4、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6、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停产、终止、分立、合并或解散；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并购、转让、以及公司资产出借、借入方案或计划；

8、共同投票表决修改公司《章程》；

9、共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1、在甲乙丙丁四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甲乙丙丁四方中的另外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甲乙丙丁四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2、共同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延伸

1、若甲乙丙丁四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甲乙丙丁四方应按照甲方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

2、为避免歧义，若一方未被指派为公司的董事，则其不承担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每次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圆整）每次，并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和既得利益损失。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甲乙丙丁四方另有约定，本协议将在丙方、丁方持有公司任何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公司实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若本协议条款与届时上市地的相关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则应适用相关法律的规定。

2、甲乙丙丁四方在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随意变更。

3、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ST全华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时维科技	200	0.0015	3,898,200	30.0787
2	姚涛	3,242,250	25.0174	3,242,250	25.0174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2025年8月19日，收购人时维科技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

（2）2025年8月19日，转让方天门嘉瑞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

(3)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3,898,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30.08%，受让的股份数量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所属情形。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4. 合规性确认”4.3 规定：“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第 4.1（6）条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中“第六章 大宗交易”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转让价格为 0.38 元/股。

协议签署日 ST 全华股票无成交；协议签署日 ST 全华股票收盘价及前收盘价均为 0.29 元/股，因此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为 0.203 元/股（即前收盘价 0.29 元/股的 70%）；最终转让价格系此次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公司情况及双方的自身利益后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六条规定：“拟转让股份应当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综上，本次收购拟转让股份的转让数量、转让价格、股份性质等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的要求。

(4)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5)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除此之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所涉收购方及被收购方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 ST 全华作为优质资本市场平台价值的高度认可而发起。收购人充分看好 ST 全华在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及一定的市场公信力，认为其具备承载战略升级与业务拓展的坚实基础。为此，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在国家大力推动 5G 和数据发展的背景下，进一步依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相关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与资源整合能力，积极开拓具有发展前景的新兴业

务领域，着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全面提升 ST 全华的核心盈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最终实现公司整体价值的跃升与股东回报的持续增长。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存在以下后续计划：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充分依托自身在产业资源及市场渠道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紧密围绕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及 5G 规模化部署的战略布局，积极把握绿色能源与新基建领域的发展机遇，协助公众公司切入光伏建设与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承接 5G 基站的建设与后续运营维护等业务，以拓宽公司收入来源，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关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整合与调整计划，收购人现阶段暂无向公众公司注入资产的具体安排。未来，如因公众公司业务发展或战略调整的实际需要，确需对资产、业务或组织结构进行进一步优化，收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暂无对 ST 全华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度调整。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人员进行聘用或解聘，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未违反《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一) 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收购后，时维科技成为 ST 全华的控股股东，刘朝阳、沈春艳与姚涛成为 ST 全华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刘朝阳、沈春艳与姚涛成为 ST 全华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三) 本次收购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收购人就进一步规范或减少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在作为 ST 全华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ST 全华及其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 ST 全华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朝阳、沈春艳就进一步规范或减少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作为 ST 全华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ST 全华及其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 ST 全华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收购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ST全华主要从事ST全华主营业务为LED照明灯具以及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不存在与ST全华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收购人就避免与 ST 全华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作为 ST 全华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开展对与 ST 全华经营相同或类以之业务的投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 ST 全华的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 ST 全华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若 ST 全华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导致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自本企业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 24 个月内，按照新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资产注入、剥离等多种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不再担任 ST 全华控股股东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保持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方面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上述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产生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不会构成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收购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出具《声明》如下：

- “1、本企业系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2、本企业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为 ST 全华现有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 ST 全华股票交易的资格；
- 3、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 4、本企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5、本企业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收购 ST 全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 ST 全华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 ST 全华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 ST 全华权益遭受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 ST 全华遭受的损失。

(四) 关于过渡期的相关承诺

收购人承诺：“1、在本次收购过渡期内，本人及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

2、被收购公司不为本人、收购人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朝阳、沈春艳承诺：“1、在本次收购过渡期内，本人及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

- 2、被收购公司不为本人、收购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五) 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企业不会将所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 ST 全华，不会利用 ST 全华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 ST 全华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企业不会将所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 ST 全华，不会利用 ST 全华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 ST 全华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六)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本企业将依法履行 ST 全华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 ST 全华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 ST 全华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 ST 全华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 ST 全华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 ST 全华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 ST 全华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及收购人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 ST 全华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 ST 全华存在交易情况，具体为：刘朝阳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向 ST 全华借款 17 万元，上述借款已经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归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收购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监管规定，合法、有效；

（四）《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相关规定；

（五）本次收购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备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才金

经办律师:



王英帅



孙梦涵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